

证券代码：920002

证券简称：万达轴承

公告编号：2025-070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10：《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诚信，廉洁自律，忠于职守，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积极开展工作；

（二）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处理复杂的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判方面的问题，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三）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四）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五）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六）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经验；

(八)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不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的整理及准备、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根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应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 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三) 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 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

(二)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外, 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三) 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九条 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 应对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 (二) 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
- (三) 对严重违规的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及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者，才能根据本细则第十二条所规定的程序，由提名委员会提名作为公司董事长候选人：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即可召开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提议；

(二) 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五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